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kerryprops.com

(股份代號：6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里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39樓天窗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議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布派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 (a) 重選郭孔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區慶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黃汝璞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張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鄭君諾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5.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及在取代以往作出之一切授權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數目中之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力，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信用債券及票據；
- (b) 上文(a)段之批准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力，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該等權力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份數目總額，除了根據或由於下列情況之外：
 - (i) 供股權的發行（按下文之定義）；或
 - (ii) 根據現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者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以股份代替股息之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股份；或
 - (iv) 在上文所述授予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發行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根據上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力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或他們預定之步驟而作出者；或

(v)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授權批准，

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aa) 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20%；及

(bb) 倘董事獲股東通過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在本決議案通過之後由本公司購回之任何已發行股份數目（最高限額相等於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10%），

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

「供股權的發行」乃指董事在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者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之本公司股份配售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b) 本公司按照上文(a)段之批准可在有關期間內將予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10%，而上述(a)段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

C. **動議**待第6B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董事獲授予（無論是根據第6A項普通決議案或其他決議案）並在當時生效而行使本公司配發股份權力之一般授權，即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6B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予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數額。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A) 批准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III），且現有公司細則將按建議修訂修改；

(B) 批准並採納當中已納入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註有「A」字樣並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文件副本已提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新公司細則，並動議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公司秘書及／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就本公司採納新公司細則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進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所需行動及事宜，包括安排任何必要的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慧善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683號
嘉里中心25樓

附註：

1.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提供公司禮品或茶點。
2. 凡每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同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由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委任之委任代表數目不受上述限制。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但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先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會議上投票。
4.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同上）。
6. 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同上）。
7. 所有載於本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倘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6時正後任何時間將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將會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或休會並舉行續會，而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網站(www.kerryprop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補充通告，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9.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留意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決定出席者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孔華先生、區慶麟先生及吳繼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汝璞女士，JP、許震宇先生、張亮先生及鄭君諾先生